

中共婺源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文件

婺自然资党字〔2021〕25号

中共婺源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李育鑫等 同志任职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下属事业单位，各基层所：

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李育鑫同志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副股级职务；

洪菊梅同志任人事和财务股副股级职务；

何凤英同志任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副股长，列叶荧同志之后，免去何凤英同志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副股长职务。

以上人员的任期自2021年8月20日起算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婺源县自然资源局党组

2021年8月23日



中共婺源县自然资源局党组

2021年8月23日印发
